

证券代码：872938

证券简称：广商保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银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收到日期：2020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锡坚。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和虚挂个人代理人出单。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是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二是虚挂个人代理人出单。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七十条规定，对广商保险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责令广商保险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广商保险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对李锡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广商保险虚挂个人代理人出单的行为责令广商保险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广商保险警告并处罚款 25 万元，对李锡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对广商保险罚款金额合计 28 万元；对李锡坚罚款金额合计 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将认真吸取教训，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 整改情况

1.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缴纳罚款。
2. 关于设立机构未备案的整改：针对公司在汕头市安嘉顺机动车检测站设立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嘉顺营业部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2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进行备案。我司将严格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版）》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完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相关备案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 关于虚挂个人代理人出单的整改：公司已责令业务部门作出检讨并整改，并按照《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内控管理指引》和《广东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业务管理指引》，建立健全从执业人员从入司到离司的全流程执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业登记人员的佣金制度和考核制度，完善代理制从业人员的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银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